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4/17-18 號文件

2018 年 3 月 2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42 號法律公告)**

第 42 號法律公告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以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第 138A 附表 3 的 A 分部及第 138A 章附表 10 所列毒藥表("毒藥表")第 1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6 種物質("該 6 種物質")。

2. 第 42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該 6 種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把該 6 種物質列於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3.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8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4 段所述，鑒於該 6 種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該 6 種物質的詳情。

4.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就第 4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42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18 年 3 月 16 日)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42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18 年 3 月 20 日